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审[2023]12号

关于《广东沃野肥业有限公司年产有机肥 10万吨、生物质颗粒5000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沃野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81MA7MYDAL6H):

你公司报来《广东沃野肥业有限公司年产有机肥 10 万吨、 生物质颗粒 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 表") 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沃野肥业有限公司年产有机肥 10 万吨、生物质颗粒 50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罗定市华石镇尖岗顶(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1°41′33″, N 22°43′57″),总占地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232.39 平方米。项目主要利用畜禽粪便、园林绿化废弃物等生产有机肥、生物质颗粒,预计年产有机肥 10 万吨、生物质颗粒 5000 吨。项目年生产天数约300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其中有机肥生产线 24 小时生产,生物质颗粒每天仅白天生产 8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约 15 人,

均在厂内食宿。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2%。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广东沃野肥业有限公司年产有机肥 10 万吨、生物质颗粒 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粤环院技评〔2023〕2号)认为,《报告表》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选择合理,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23 年 4 月 18 日,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表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